

金  
刚  
经  
受  
持  
法  
略  
说

王骧陆上师 著

# 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受持法略说》

王骧陆上师 著

2023年12月排版



HOME OF THE HEART

| 以禅为体 以密为用 以净土为归 |

#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受持法略说

《金刚经》是说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的金刚性体，这个性体人人同具，个个现成，所谓平等。平等，经云“彼非众生”是也。徒因众生不觉，所以本有的般若妙用，不能起发，妄生情见，枉生六道，世世沉沦，无有出期，经云“非不众生”是也。此经是难行之法，佛不是单向大乘者和最上乘者说，是对信的人说。惟净信的人，方堪信受。不生惊怖，果能信受者，即是大乘人。由信而能依法受持，言行一致，由此开发般若慧，明心见性，了脱生死者，是最上乘人。佛平等慈视众生，而众生自生分别，昧却本性，自乐小法，所以不能受持。既不受持，即不得受用，将何法以为人乎？

《金刚经》的法用，自有极简净的法门。如“离一切诸相”，“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”，“不立四见”，“不断灭”等语。再总括一句，“应生无所住心，若心有住，即为非住”，言一住于法，即为有心，有心即惑，不得见性，不能安住于菩提，即为谤佛矣。众生总是执取地、水、火、风，四大假合的相，以为我身；又执取六根六尘缘起的幻影，以为我心。外而幻身，内而幻心，无形中缘起和合立此幻想成种种相，坚固执持以为我。于是有我人四见，分形六道，种种诤论，分别道理，顺逆取舍，千形万类，是名世智，幻化越多，

痛苦越大，生死越难拔，众生无始以来只妄认个假我，从不曾见自己的真我。所谓本性，即父母未生前的本来面目是也。这个真面目不见到，即颠倒终无有了期，三灾八难，无量苦厄，总不得解脱。

凡夙世有善根的人，终有警觉的一日。自思长此沉沦，何日得了。所以肯猛省回头，求个出路，要了这生死，此是因地正，再遇见正眼宗师，予以合机的法，此是正法引开其正法眼藏，彻悟本来不受一切幻相幻心所惑，再万折千回，打扫习气，入正修行路，若如此痛切，真实用功，必成正果。可怜那著相的人，因地不正，专取福报，读《金刚经》求功德，求佛菩萨金刚护持，使我消灾延寿免诸苦难，甚至求财求子，种种迷信，惑乱众生，谤佛谤法，自造无间恶业，宁不可惜？但推其初衷，著佛、著法又何尝不由善根发现呢？然而毫厘千里，因上稍一不正。其果必遭迂曲。譬如病人行路，虽竭力要正，但以无力故，步步自然歪斜矣。所以无论修何法，因地须正。读《金刚经》的人，千千万万，只是读其文而已，解义者万不得一。解义的未尝无人，得真解者又百不得一，得其真解而能行解相应者，又百不得一。若但读诵而不受持依之而行，即不免辜负了佛，辜负了此生，等于不曾读经。若依文字读到末后句，必生大惭愧。何也？因信而不受，奉而不行，岂不可笑？所以读经宗旨，在受持其法，要得真实受用，不尚虚文。所谓受用者，即是向内，自求见性，了脱生死，以报佛恩而已。

《金刚经》的正义在平平淡淡，毫无奇特处，老老实实，人人可做，只是不肯做。经义直捷痛快，明白指示，只是不敢信。因为人人求福德相，不明福德性，自己原有的金刚般若智，反被自己的情见蒙住了。

般若本人人具足，因为不见自己的金刚，所以起不出用来，跳出生死坑，超登彼岸去。金刚是比喻人的本性，具有坚利明的三德，不生不灭，无杂无坏是其坚，能开般若智慧，破一切邪见，不为所惑是其利，洞见诸相非相即见实相，彻悟人生大事是其明。所以体大用大，明心见性，就是悟见这个金刚性体。悟得彻，见得深，智慧力越强，所谓体大用大。但这性体，却无可表说，经中只云阿耨菩提一句，此菩提非在法上可见，又非如物的形象可得，连佛亦说不出，全经只在用上反显，而又不能在经上觅得，大用就在即相离相处，于即相离相处，反显自性，自有个本不生灭，本不动摇，本来清净的性体，于中自有个妙用恒沙，能生万法的性能。

佛只要世人不惑，不惑就是不造恶业。无恶业，即无苦厄。故要人明白心的所以然，见到性的真实相貌。性如镜，心如影，非一非二，万德庄严，皆由性中起，心上发扬，幻起幻灭，性体却恒久不动不变。此名金刚，人人具足，非佛独有。故云是法平等，无有高下，言同一性空，不论过去、现在、未来，三心皆幻有，而毕竟不可得。但世人不觉，执取幻心以为

实有，人事纷纭，妄生颠倒，枉受诸苦，无由降伏，一切遂依它而转，外被境转，内被见惑，更被过去的习气所冲动，贪瞋痴三毒辗转发挥，熟极而流，久久坚固难拔，总是个人我对立的虚妄作用。但一切人事，明知是虚妄，而又不许废弃，所谓“于法不说断灭相”，只要人善用其心，“修一切善法”者，修一切善巧方便的法，即是般若妙用。“般若”是言广大圆融，恰到好处的大智慧，非凡境可测，非目前可见，往往一机之微，可种因于不知不觉之间，成就极大妙果于无量劫之后，而于目前事小用之亦无不成。故云“波罗蜜”，言彼岸度也，即无不解脱是也。经云“离一切诸相”，不是废除一切相，只是不著而已。能不著即心无所住，行云流水，彼此无碍，自可做到一心光明，二见灭，三毒不生，四相空，所以《金刚经》无一处不切世用。世法圆，方可言出世，所以读经人须要真实受持，才是荷担无上菩提。若徒求自了，便是“乐小法者”。

《金刚经》是说各人自性中的金刚宝藏。凡未证三昧见实相者，无从测知其微妙。但又如何证三昧见实相耶？《金刚经》是个引法，指引你破相见性。凡般若根器强的人，其平日涉世用心处，对人接物时，其意境活泼无所偏重。他人视为可惊奇者，伊都视若平常，不是造作，而出天然，此即是大乘根器，已不止一佛二佛处种善根矣。故学道人，决不敢轻慢后学，以不是一世事业，非可测知其意境也。但既云如来真实义，非见性后不能测知。然则见性一法，又从何下手乎？孰先

孰后，殊难分别。曰非无法也。如造大厦，岂一木一石之可成，种种缘会，总不外善根、福德、因缘三门。而因缘又有多门，第一，因地须正。不问修何法门，不从心地法上下手，不向自性中体会，便是邪见，决难成就。第二，一切法皆是缘助。故法不可杂，人每每见异思迁，急于有得，多求所闻，势必一无所成。又法不可偏，如参禅不可偏于死参话头一门，于教理不可不先明。如《金刚经》可以引之使入，先明其义，再切于事，较易透入。用功时以经义常与对照，及明得本来，然后经之真实义可通，微妙处斯显，修密修净，亦复如是。此受持法也。

“金刚”二字是比喻，喻人的本性不动不变如金刚，能启般若妙用，于初机人不得已而为分体用，实不可分也。“金刚般若”四字，体用兼备之矣。佛说法四十九年，说般若经凡二十九年，此亦不必分也。盖佛说小乘法，又何尝离了般若妙用。倘知一切法无定法，即般若矣，分彼分此，其愚实不可及。

佛于四威仪中，语默动静时，无一处不是说法，以无一时非大悲也。佛为小乘人则以语言告诫而咐嘱之；为大乘人，则以慈光摄受而护念之；为最上乘人，则示之以机，不必定须开口而已大声隆隆。如拈花示众，此法独迦叶能闻，乃应机微笑，于是付法为第一代祖。于此经中开首一章佛乞食一段，是

说六波罗蜜，于行住坐卧中般若放光，处处可见，须菩提已知其机，起而为大众请问。此皆不开口说法也。不但此也，凡众生之见佛相好光明者，慈容所摄，威德所加，自然而驯伏皈依，又何必开口而为说法哉？此段，佛特为大众敷演金刚般若，先表示所谓般若者，须于金刚性体中见，显示于四威仪中。布施为第一，故乞食为首。次持戒，必整肃威仪，于会时持钵而行乞。次忍辱，不论贫富贵贱。再次精进，如收衣钵洗足等。次禅定，即敷座而坐，于诸动作之中，处处自在，不著能所，即般若波罗蜜，说如是法，处处教授，而众人不见其机，故非大乘人最上乘人，难与同见同行也，此分依文而解。乞食一段似于本经无关，不知极其重要，为世尊不开口之说法。

说法者必随机而施，问法亦必应机而缘起，则闻法者，斯待合机而聆悟。须菩提见到世尊今日之动作，正是表演般若之妙用。是说法时机已届，大众渴仰如来，亟欲启请开示，如何而可发菩提心，降伏其颠倒妄心，得个安身立命的佳处乎。但又不敢启口，须菩提于是代为礼请曰，“希有世尊”，言此等境界，无一处不是般若放光，实为希有。此是善护念诸菩萨，尚请开口嘱咐指示向上一路以证菩提，以慰大众之望。世尊喜其知机，曰“善哉善哉，诚如汝所说，如来善护念嘱咐”。但所谓发菩提心者，岂可言说，又岂有法门可示，以此事全在行人自己意境上领会得，冷暖自知，一著言诠，即落情见，一言

道理，即落法见，故当灵悟。“我今为汝说，汝当谛听”，“谛”者，专心聆取而参究之也。下云善男女等，欲发菩提心，“但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”可矣。此四句已将成佛法门尽情指示。如今乞食一段，不是住于有心，亦非住于无心，更不住于住，所谓不依有住而住，不依无住而住，如是而住，斯名正住，亦为究竟住，果能于一切处如是住者，则处处是菩提，由菩提自性中启发各种神用，即处处是般若，于是无心可济而心自降，不劳解脱而自解脱矣。是以佛法在极究竟处，只是个干净。二祖求安心法，初祖云将心来与汝安，二祖云觅心了不可得，遂与之一证，曰即此是安心竟，岂更有许多道理法门，为人解释乎？此是世尊开口点明第一义谛，为大众特示一清净眼目，而全经精义，齐备之矣。所以须菩提云“唯然”，表自己已深明此旨矣。但大众尚难深悟，愿乐欲闻，请佛再伸说之也。下文遂尽量宣说此旨。

世间一切事业，必具资粮而可成办。今欲成就无上菩提，又岂可无资粮者。佛子之资粮，不必向外取求，自性本有具足资粮，在如何善用之耳。众生本不曾缺少成佛本钱，只是不懂用法。今言“受持”者，即依佛所说而自运用之也。先信佛所说，深信不疑，次受其教，通达义理而守之，是为“奉”。于是依教而行，持之以恒，虽经种种魔难，永不退转于“信受奉行”四字，终必有大成就之一日。此是没本钱的无尽藏资粮，自非有极大福德人，不敢信受，亦不肯信受者也。如是受持功

德，又岂可量哉？

成佛资粮，处处都是，人之不信又奈何！兹略说一二如下：

一、须深信众生与佛，其性无二，以不觉故，遂名众生。而不觉的总因，在取相颠倒，迷却本来面目，外被境夺，内被法缚，终日四相生灭，在七浪中翻腾，且明知其生死而故蹈之。此缘夙世积习，左右困住，解脱无力。如有资粮而不知其用，终为穷子。故有志者，亟当猛省回头，求个出路，自信我既与佛不二，则成佛是我本分事，何可自暴自弃，为甘心堕落之阐提乎？

二、须深信我既具足无明烦恼与种种夙业尘劳，则当怖苦发心，力求脱离。倘无诸苦警惕者，即不肯发心矣。是诸无明烦恼夙业苦厄者，乃我今日成佛之资粮也。譬如病人，不因痛楚便不知求医，不因感觉死患之可怖，便不肯着急以求医也。

三、须深信生死无明习气尘劳等，非有实体，皆属心中幻起的缘影。有如昨梦，梦醒了，了不可得，及至修行，闻佛所说，知有清净菩提、涅槃等名相，又以夙习故，遂舍彼取此，转认为实与之相对，不知同一幻妄。然若告以幻妄，则又起恐怖，复执我相，以为一无着落，属渺茫空无，不知要了生死，必先见性。见性一法，至简至捷，以被生死无明所蒙，为有心故，所以不见。如一切放下，打开蒙蔽，为无心故，所以能

见，言清净涅槃者，系法上的过程，及至见性，则知性分中原无生死与涅槃，不过一假名，而立此相对二见者，仍是我之夙习。若真见性者，即不分善分恶，一体性空而无惑矣。

四、须深深参究，今之能立生死，能起无明，能攀缘妄想，起诸妄心者，果是何物？今之能忏悔，能证觉相，能见菩提，能成究竟涅槃，能了脱生死者，又是何物？但说似一物即不是，以物必有形，此无形也。说不似则又是个什么？所谓恒沙妙用，皆由此中出。是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识识，非眼可见，非理可会，却自有个非幻不灭者，俨然常存，而千圣所不识者也。故须把所有生死涅槃，无明菩提，种种幻名、幻相、幻见，一齐打净，然后于中见那无相的实相，而得永永安住矣。此在修行后，一旦忽然覩面相逢自非亲证者不知，其实时时在眼前而何不见，则心不痛切，机不灵敏，要亦有时节因缘也。

五、须知用功必须巧劲。若在习气业障上，硬去对治，必愈趋愈远，要且暂时放开不管，专在一念未动前，看那个本能的性体究是怎样？真正见到之后，那无明习气等等还有个立脚处么？设有一念偏重者，不问世法佛法，尽属生死，不论正见邪见，同属颠倒。但日常应付万机依旧分别，按部就班，了了分明。惟能刻刻照顾本来，此资粮之自在取用无竭矣。上来五条略言受持资粮法，未能尽其万一也。菩萨以度众生为成佛资

粮，故无著菩萨《金刚经论》判此为资粮分，由凡夫至佛地只是意境上的变易，惟心中荡然无著，清净圆明，斯名诸佛。经云“离一切诸相即名诸佛”，以立相即立我，立我则我、人四相随立，粗分为四相，细分为四见，而见之最难破者，为功德见。今者度尽九法界众生，一体成佛，而不见有能度之我，与所度之众生，真到心空及第矣。如是广大功德尚不以为胜，何况平居人事上之细故，有不肯舍弃而必多争以自苦乎？此是破相见性的总法，然则人事上一切一切皆我练功夫处，无一处不是资粮矣。又于逆意事前来，或冤怨来会，我即取以练心，自然无明化除，冤亲平等矣。梁武帝自以度僧建寺为功德，而初祖不许，非谓其毫无功德也，为欲破其功德见，能所双空，四相齐泯，为真无上功德耳。

佛度众生只先令心量放大，将执住心自然化除，特引四维上下虚空之广大以喻性空为无量福德，欲人证入无住时的境界与果位。所谓“福德”者，是指福德性，论体则清净湛寂，论用则自在圆融，说一布施代表一切一切，凡起心动念，四威仪中，对于根尘缘起之诸法、诸相一概不住，不住色，亦不住空，不废一切人事，不住一切法相，于心行处，应无所住。六祖所谓“见闻常寂寂、荡荡心无著”是也。仅此一法，更无别法，尔诸菩萨，“但应如我所教住”，言可安住于菩提位矣。此分极言降心法，但以无住为本。须知本来无所住，如虚空中本无物可著，世人枉住尘劳，幻起诸见，昔有幻心、幻相、幻

法、幻苦、幻生死，今有幻修、幻证、幻名称、幻涅槃，不知一切皆幻，独有一非幻的不生不灭、常恒不变如来藏性，永永存在。今如一切无住，则光明自然显露。本相无大小之见，功德无多寡之分，尽法界众生，“我皆令入无余涅槃”尚视若无睹，明知彼此同属性空，事虽不无，体实不有，故曰“实无众生得灭度者”。盖众生本体是佛，但引之自觉自悟而已，不可居功自喜，若一有能度之我，便立我相，有所度之众生，即有人相，由我人互执以相成者，即有众生相，此见执持不舍，如寿命，即有寿者相，无始以来，人事纷纭，总不离四相作祟。此众生六道世界之起因也。今当以度生为降心资粮，以无四相为度生资粮，更以无住为破四相资粮，言无住则一切破矣，一切解脱矣。言无住为本者，此无住即是根本法，由初发心以至成佛，八万四千细行，总不离此一诀。即修至大彻大悟后，正好上路用功，痛除习气，尤要念念凛觉，刻刻不忘。此牧牛总诀，赵州四十年不杂用心，只用此无住心耳。

《金刚般若》系世尊为诸菩萨说法，所以上言“菩萨应如是降伏其心”，又云“若有四相，即非菩萨”，至此又云“菩萨，但应如所教住”，以菩萨为人天师表，若有所作，即自性不明，将何以为人乎？佛说至此，《金刚经》精义已尽为全经之总持，可再本此者而宣示其法要。

佛法根本下手处，在先明心要，必悟见本性，亲见实相，

然后可以启发无住功行。而欲显明法身者，必先破一切相。破相者，非弃相也，乃就相而不取为实，以现有则非虚，以性空则非实，虽有而属缘生，无自性故，遂言虚妄。即如来之身相，亦属幻而非实，佛从忉利天回，大众出迎，有莲华色比丘尼，以神力变作转轮圣王，居大僧前见佛，世尊才见即诃，汝何得越大僧见吾，汝虽见我色身，且不见我法身，须菩提虽未来迎，在岩中宴坐，却见吾法身云。悟此，则知不可以身相得见如来之法身矣，以法身即如来也。众生习于幻想，忘却实相。“若见诸相非相，即见如来”。言眼见诸相，咸非真实之相，则于非相处自然慧见如来之实相也。上“见”字，含有破相诸义，尚可言说，有证思谛观之妙。下“见”字，则直下见到本性，无可言说，有彻了顿悟之境，所谓冷暖自知之耳。此二“见”字，意境大不相同。昔有颂曰：

凡相灭时性不灭，真如觉体离尘埃，

了悟断常根果别，此名佛眼见如来。

法身无相，而于一切处皆可表显，无著菩萨所谓欲得言说法身是也。